



住宿酒店「待告」 行程表疑違規 (蘋果日報 2014-07-29)

【本報訊】遭內地團友投訴的接待旅行社「港悅國際旅遊」，本報發現該公司的導遊交給旅客的行程表粗疏，不單沒列出指定購物店舖的名字，連團友在港住宿的酒店也只是寫着「待告」，對團友保障不足。旅遊業議會主席胡兆英回應指，行程表住宿酒店寫「待告」，有違規之嫌，旅議會將會跟進。

旅遊業議會是鑑於去年發生內地旅客沒有酒店住被迫「瞓旅巴」的風波，去年4月底實施新規定，要求所有接待內地團的本地旅行社，在旅行團出發之前兩天，便須向旅議會提交預訂酒店確認書，即理論上香港旅行社在香港派給旅客的行程表，住宿的酒店是不可能寫着「待告」，否則即有違規之嫌。

旅議會被質疑監管不足

旅議會的指引亦要求行程表須列明團友將往購物的每一家「已登記店舖」的名稱及逗留時間，但本報發現今次事件的行程表中，第二天旅客須花逾七小時前往的七間指定購物店，有兩間珠寶店都沒出名字，行程表只是寫着「珠寶展示中心（120分鐘）」及「首飾店（30分鐘）」，同樣疑與指引不符。

香港專業導遊總工會主席余莉華認為列明店名較理想，因令團友可清楚知道曾在哪兒購物，有爭拗時較易處理。

她又認為行程表住宿竟可寫着「待告」，反映旅議會的監管亦有不足，因旅行社會事先把行程表副本給予旅議會，若見到住宿酒店不明，旅議會有責任即時向旅行社提出質疑。 🍎

原 LINK：<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news/art/20140729/18815187>